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炎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炎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「飲用酒類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仍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，且因而肇事，經警到場處理，後對其實施酒測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，可徵其酒醉程度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、控制力及反應力，而喪失安全駕駛之能力，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應嚴予苛責。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國中畢業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28號

被 告 林炎金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炎金自民國114年1月29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某址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擦撞由劉志卿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致A車從後追撞由林英明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又B車從後追撞由林英明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林靜敏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宅圍牆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林炎金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5時21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77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（一）被告林炎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林靜敏、林英明、劉志卿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-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何昇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陳雅妍